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民主同盟海口市委员会 在职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1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	完成情况	1.任务1
	2.任务2		2.任务2
	3.任务3		3.任务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55.4	16.5	38.9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年度预算如期完成支出。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4	4	没有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 = (1 - 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 -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 分值 × 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收统支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3	没有违反财务规定的支出。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依时按规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 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 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 ÷ 检查指标数量 × 40%分值。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txgk/czyjshs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831389.html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信息依时按规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http://www.gdzjtz.gov.cn/news-565.aspx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完善财务制度并按规定规范经费开支。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1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支。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 未及时反馈的, 1项扣2分;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整改, 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0.5	0.5	采购意向100%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建立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无违规行为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按规定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签订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1	合同按规定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本单位没有此类采购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本单位没有此类采购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本单位没有此类采购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2	2	按规定配备办公用房及设备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1.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无资产处置收益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定期盘点资产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数据真实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严格控制成本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100			